

## ■玉渊杂谭

在摩纳哥国际电影节上摘得数奖,在法国上映时只能容纳300人的影厅内涌进了逾500人,国内院线却不出海报也不给排片——昆曲电影《红楼梦》比大多数艺术电影更悲情的,院线方连收惨淡票房的机会都没有施舍。即便优秀艺术电影遭遇“外热内冷”早已不算新鲜事,但每逢它们那似乎受到某种诅咒的命运,总让人觉得不是滋味。

被《洛杉矶时报》评为四个爱穿貂和高跟鞋的上海姑娘同一群男孩子们的无所事事,

## ■人物纪事

1940年,宋淇毕业于燕京大学西语系。1949年移居香港,任香港中文大学翻译研究中心主任,与吴兴华、夏志清、张爱玲、钱钟书等人有深交。宋淇笔名很多,但以林以亮最为人们熟知。

吴兴华生于1921年,早慧,多才。中学毕业,十五岁的吴兴华即在上海《新诗月刊》发表长诗《森林的沉默》。16岁考入燕京大学西语系,精通英语,又不同程度掌握了法、意、德等外语。

吴兴华特别重视友情。他最要好的朋友是宋淇、张芝联、孙道临。他们相识于燕京大学,因志趣相投而成为知音、密友。

吴兴华和宋淇的友谊纯洁无瑕,非同寻常。在吴兴华心目中,宋淇是他信赖的兄长、头号知音。对吴兴华,宋淇也极为赏识、关心。在吴兴华一家经济困顿时,宋淇给予了雪中送炭的援助。

宋淇赴港后,以“林以亮”为笔名亮相文坛。在《林以亮诗话》中他说,吴兴华在寄给他一封有王安石一首诗的信后,两人便断绝了联系。宋淇儿子宋以朗告诉我们,“事实却不是这样”。事实是,之后,吴兴华又给宋淇写了12封信。

《林以亮诗话》中提及的吴兴华给宋淇的信内容如下:“你知不知道王荆公的这一段诗?我觉得整个旧诗领域内很难找到如此悲哀的句子,比豪斯曼引弥尔顿的那句有过之而无不及。诗是这样的:愿为武陵轻薄儿,生当开元天宝时,斗鸡走狗过一生,天地兴亡两不知。你是解人,一定明白我喜欢这段诗的心理。”

既然此后吴兴华仍有书信寄给宋淇,后者为何说这封信就是吴兴华给自己的最后一封信呢?对此,宋以朗做了如下推测:

再加上一大堆愚蠢的填充物的《小时代》,却堂而皇之地夺得院线一半的排片量;一部江郎才尽的苟延残喘之作《道士下山》,也能在两极的评价中占得四分之一排片席位;就连一张熟脸也没有的《我是路人甲》,也因为文艺男星的一篇小清新影评赚取了足够的知名度。这,是一个令人愤慨的消费文化时代。

然并卵,愤慨归愤慨。院线商业运营市场为王,没有义务玩情怀,利益最大化才是目的,不排片自有人家的专业判断。至于观

## 宋淇与吴兴华:“借”诗蹄红

“我觉得父亲(宋淇)只是在编剧。你看一部电影,总希望最后一场戏会有些弦外之音,这样才能不断回味。实际上,吴兴华写给我父亲的最后一封信是写自己新婚,但你这样照实说,读者不会觉得有意思,所以我猜父亲便故意借王安石的诗来营造意境气氛,让吴兴华的所谓最后一封信可以融入时代的大背景,使读者‘荡气回肠’一下。”

推测无道理,但毕竟是推测。如果说宋淇这一次的“编剧”无伤大雅的话,那么另外两次的“编剧”似乎有些厚道了。

吴兴华去世后,宋淇曾在给钱钟书的信中录了吴兴华的一首诗:

哀乐相寻剧可怜,故都乔木又风烟。  
铜仙去国三千岁,锦瑟留人五十弦。  
北里笙歌犹昨日,西台披发忆当年。  
蓬莱弱水清浅,输与麻姑一捻然。

钱钟书以为这是宋淇作品,在回信中大大赞赏:“与兄交近四十年,不知兄作旧诗如此工妙,自愧有眼无珠,不识才人多能,亦克善藏若虚,真人不露相,故使我不甘于而盲目自耳。尊作对仗声律无不圆当,而蕴藉风流,与古为新,盖作手而兼行家矣。欣喜赞叹,望多为之。”

宋以朗说,他父亲宋淇在信中明说这是亡友吴兴华作品,是钱钟书误把吴郎当宋郎了。我想,如果真是钱钟书粗心大意弄错了作者,宋淇也该回函澄清吧。而他却将错就错,默认钱钟书的“误会”并将其“欣喜赞叹”照单全收,这妥当吗?

就算这一次是因了钱钟书的疏忽。那么另一次,他把吴兴华五首十四行诗完全

众是否应该有自由选择的机会——答案是残酷的,没有。大众文化时代的大众基本是被操纵的,独立思考和选择的权利与“大众”一词从来就不在一个维度。更为吊诡的是,昆曲已然放低身段,在打磨精良之余试图用大众化的方式赢得消费时代的认可,还是落得“霸王有梦”收场。这部电影的努力无疑是值得致敬和尊重的,但注定淹没于时代文化的洪流的迅猛之势,无力回天。

记得在世纪剧院看昆曲《牡丹亭》时,

前面玩植物大战僵尸的哥们儿和旁边聊天的大爷大妈令我感到高雅艺术的受众生态颇有感慨,拿起手机发朋友圈吐槽,却突然意识到自己的所感所也并不专注。在寥寥数人的影厅里看《悲惨世界》,接受歌剧般的洗礼固然身心愉悦,却不免对影片产生过多思考而使精神不得放松,以至于之后的几次观影都选择了动画片。很多时候我们推崇高雅,敬畏深刻,但忙碌而艰辛地生存于现代都市,似乎简单粗暴更能释放压

有某种特殊的意义,它既代表了作为‘天生诗人’的孙道临,也象征了吴兴华和他自己,即是说,‘林以亮’是三位一体的位格,是和他和他的朋友的共同暗号。另外,也许他在1955年写《诗的创作与道路》时,觉得应该以第一人称角度去描述才能加强那五首诗的重要性,所以便没有提及原作者的身份。反正都是‘编剧’技巧而已,就像吴兴华那封引用王安石诗所谓最后一封信。”

这番辩护虽用心良苦却没有丝毫说服力。我们知道,宋淇就是林以亮,林以亮就是宋淇。那么,宋淇把吴兴华的诗署上“林以亮”大名发表,就是不折不扣的剽窃。因为宋淇从来没有在公开的场合承认,这个笔名如宋以朗所说“既代表了作为‘天生诗人’的孙道临,也象征了吴兴华和他自己”。

吴兴华视宋淇即林以亮为头号知音,终生密友,他曾在信中对宋淇说:“亲爱的朋友,我常想在我一生不多的幸运事件中,我之认识你可以算是最大的。你所有无意给我的帮助,已不是我一辈子所能还得起。而我现在还正年轻,将来事不敢想,只有希望能永远保持着你纯洁伟大的人格,将来说不定还有别的强者我的人需要你的

力,让大脑完全处于休息状态。这,也是一个令人无奈的大众文化时代。

也许,曹雪芹的苦心心境正好可以形容昆曲电影《红楼梦》以及所有艺术电影的生存现状——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然而,永不妥协于时代,又是文人的宿命,也是艺术的天然属性。消费文化时代拿什么拯救大众的品味?将来,艺术院线的建立和完善或许可以承担这一使命。

文·杨雪

## ■吾心吾性

## 普通的生活

文·辛晨

我们过的,本就是普通的生活。我一直想写篇这样的文章。

平时听到最多的抱怨,不是职场倾轧情绪波折,而是生活艰辛。真实的拉锯就像一张弥天大网,笼罩在每个人的头顶。薪水欠奉、理想难偿、遇人不淑、愿景违和,所有逆境都能归结为对命运的唏嘘:我明明那么努力,却还没有出人头地。

近来,文艺青年更是抓到了这种情绪的出典。穆旦在《冥想》里写:这才知道我的全部努力,不过完成了普通的生活。一时间,这成为“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和“在我们的一生中,遇到爱,遇到性都不稀罕,稀罕的是遇到了了解”之后的又一金句。

我们确实身处众声喧哗的年代。人和人的距离如此之近,下意识的较劲也避之不及。长此以往,多少意难平,成了怨怼、嫉恨、牢骚,却很少有人提醒自己:我们过的,本就是普通的生活。

自怜和自伤是幼稚者的通病。这种病症的另一种呈现方式,就是夸大自己的价值。十年寒窗考入名校,分明只是开启新的奋斗,却被太多人视作镀金的冠冕。很少有人愿意坦然,名牌大学只是提供了更多告别庸常的手段,拓展了知人论世的格局,归根结底,我们仍旧普通。在985、211和锦绣前程之间,从来是相关关系,而非因果关系。更何况,读完大学,落下一身文艺病,还难脱屌丝心态的,比比皆是。

豆瓣上曾经有一篇红极一时的帖子,叫《我们这么努力,也不过是为了成为一个普通人》。里边写到,“我们经过那么多的努力,也不过是为了成为别人眼中的普通人,也许还会是自己过去最讨厌的那种普通人。于是我们虽然拿着一样的工资,做着一样的事,有些人可以欣然自得地取悦老板,我们的幸福感却总是来自于某一突然浮现在脑海的歌词、某一句突然触到泪点的对白和深夜电话那头的那个人……想想周围的很多人,努力挣扎了那么些年,拼命耀眼了那么多年,最后也会穿着西装套裙,衣冠楚楚地去挤地铁挤公交,在CBD的高楼里拥有小小的一张桌子,在远离CBD的老式居民区里拥有小小的一张床”。

鲜明的对比和相似的情境,催动了文艺青年的泪点。他们抱怨诗心没没、远方蒙尘,营营役役乃至蝇营狗苟的现实,让他们被迫低下高傲的头颅,脱掉理想的冠冕,钻进房子的圈套,放弃对世界的渴望。绵长的愁绪可以绕地球一圈,只是不愿承认,所有困难的起点,是自己一懒二拖三不读书,偏偏还想得太多。

在这波情绪里,有个分支叫间隔年和环球旅行。游玩是最好的致幻剂,却极少有人想到,出去走走,是为了更好地回来。浪漫的生活方式就像无根的浮萍,但文艺青年们却好像故作不知似的:有的人看遍寰宇,心里仍不留一物,有的人枯坐冥想,胸中有万古江河。

将自己看得与众不同,可能是每个人的潜意识。但生活的面目,其实并无多大差别。现实确实不那么讨喜,甚至有些残酷,却都是无从回避的客观存在。

劳伦斯·布洛克写《八百万种死法》,同一座城市,每天有形形色色的人以各种方式死去,每个读者只有无力旁观的份。项马唱《上海24小时》,虽是戏谑的口吻,讲的也是最真切庸常和琐碎。真正的文艺,从来不是在丑恶面前别过头去,而是嬉笑或淡定的直面人生。

有理想固然好,可别用美好做借口,轻易放过自己。同处一个粗鄙的时代,唯有各自努力奔前程。说到底,谁不要面临家人的病痛和老去、职场的起伏和挫折、人生的莫测和风雨,谁不是心里时刻装着几件烦心事,还要强作欢颜淡然处之。

一切苦厄,皆含深意。唯一的差别是,有人趟过去了,有人却留在原地。最后的最后,我们都只是红尘中的普通人,而已。

文·魏邦良

指导与援引。”

倘若吴兴华知道,他去世后,宋淇竟会将他的心爱之作据为己有,从钱钟书那里活来“蕴藉风流,与古为新”之名,从夏志清那里约来“传世之作”之誉,他对这位有着“纯洁伟大的人格”的朋友还会这么敬仰这么信赖吗?

从宋淇和吴兴华的往来书信中可看出,两人情同手足,关系非同寻常。可宋淇生前竟从未在儿子宋以朗面前谈及这位友人。直到宋淇去世后,宋以朗才从朋友那里获悉父亲还有这样一位密友。后来因整理张爱玲信件,宋以朗偶然找到62封吴兴华给宋淇的信。宋淇将吴兴华代表作据为己有这件事这才浮出水面。宋淇曾在儿子面前谈到他青年时代的好友孙道临、钱钟书等,唯独不谈最要好的吴兴华,这恐怕不是偶然。

宋以朗说,这不过是他父亲“编剧的艺术”。我想,虽说人生如戏,但人生到底不是戏。那么,把“瞒天过海”“偷梁换柱”的“编剧”技巧移植到生活中来,恐怕既伤害了友人,也影响了自己的声誉。如果说,宋淇的诗名曾获钱钟书激赏,也得夏志清盛赞,那不过是因为他夺友所爱,“借”诗蹄红了。

## ■艺苑



江城夜画(摄影)

姚明

## 八旬欧科院院士文学作品《三坊七巷风云》出版

科技日报讯(记者杨雪)科技工作者的文艺情怀体现在哪里?日前,欧亚科学院院士、我国地质遥感技术开拓者之一卓宝熙先生创作的首部长篇历史小说《三坊七巷风云》,由厦门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坊七巷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因走出了林则徐、严复、沈葆楨、陈宝琛、林觉民、冰心等大量历史文化名人而闻名于世,故有“一片三坊七巷,半部中国近现代史”的说法。在北京从事多年科技工作的卓老是福州人,为创作这部描绘家乡时代风云的小说,年届八旬的卓老多次实地考察,寻访相关人士,掌握了大量史料,切磋琢磨,七年始成。

小说聚焦于甲午年间至北伐时期的中国动荡时局,以40余万字的篇幅记述了三坊

七巷刘、林、陈三大家族的种种关系,融入了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北伐战争等历史事件,并穿插了福州近代史上的著名人物如林旭、林觉民等,展开了一幅幕清末中国的社会景观与人情世故。关于政局、家事、外交、贸易、矿产、森林、域外开发,甚至民居、建筑、习俗、方言,林林总总,作者都作了细致刻画。书中更渗透着浓郁的三坊七巷风韵,再现了闽都特有的文化。

著名文艺评论家、诗人、作家、北大中文系谢冕教授为本书作序并赞赏了作者的学识和毅力,更赞许其专心致志于历史、民俗等方面的考察和写作。称其不但是出色的铁路工程专家,也算是文史方面的“半个专家”了。

## ■文心画笔

我国气候冬冷夏热,春暖秋凉,四季鲜明。而且从人体感觉而言,可以说还是世界上最为冬冷夏热的地方。古人几千年来“寒寒热热度春秋”,尝尽了这种气候的“酸甜苦辣”,同时也留下了世界上最为丰富、最为鲜明、文学水平最高的咏四季诗词。

晋代大画家顾恺之《神情诗》说:“春水满四泽,夏云多奇峰。秋月扬明辉,冬岭秀寒松”。这是四季中最有代表性的自然景色。作者生活在南方,南方春季多雨,所以“春水满四泽”。夏季中因热对流强,天空中常常出现大山般的积云,所以“夏云多奇峰”。秋季中高空有高压控制,“玉宇澄清万里埃”,特别是中秋赏月乃是古人生活中一大乐事。到了冬季,霜打万木枯,只有寒松长青。画家写诗,诗中有画;化静为动,以形写神;所以才起名《神情诗》。不过,即使同样是山,春夏秋冬也有不同美景:“春山淡冶而如笑,夏山苍翠而如滴。秋山明净而如妆,冬山惨淡而如睡”(宋郭熙《山川训》)。

唐代韩愈曾写了一篇《送孟东野序》,

文中他提出了中国四季中最有代表性的自然界的四种声音,即“以鸟鸣春,以雷鸣夏,以虫鸣秋,以风鸣冬”。据记载,古代有个无门和尚,他的禅偈中总结了一年四季中他认为最美好的事物:“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清风冬有雪。若无闲事在心头,便是人间好时节”。

但是,话也要说回来,冬冷夏热总会令人感到不舒服,夏烈日,冬寒风中劳作更令人生畏。

例如明代唐寅总结了两首《歌》,《一年歌》歌词是:“一年三百六十日,春夏秋冬各九十。冬冷夏热最难当,寒则如刀热如炙。春三(月)秋九(月)号温和,天气温和风雨多。一年细算辰辰少,况又难逢美景何……”。《一世歌》开头是:“人生七十古来少,前除幼年后除老。中间光阴不多时,又有炎凉与烦恼。”这种心境大概与“江南第一风流才子”被冤枉卷入“科场舞弊案”之后重新思考人生道路,决意“人生贵适志”,活出自我有关。其后唐伯虎书“闲来写(画)就青山卖”,他的画《四方索

之”,甚至“买者盈门”。因此,他决非《四季不宜歌》中,“春天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正好眠。秋多蚊虫冬又冷,一心收拾到明年。”的那种人。

有趣的是,还有人用四季形容人的四种老境:“眼睛朦胧如春,耳有蝉鸣似夏,牙齿脱落象秋,头戴白霜为冬”。即白内障使老人春眼朦胧;耳鸣有如盛夏蝉叫;牙掉起来象秋风扫落叶一般;满头银发犹如头戴白帽。

用四季形容广大农民苦难的古诗文就更多了。西汉晁错给汉文帝关于“三农问题”的奏疏《论贵粟疏》,就说出了农民一年四季中的许多疾苦:“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灾,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无)日休息”。疏中“伐薪樵”就是砍柴养家,“治官府”就是免费修理官府房屋,“给徭役”就是无偿为官府出公差劳动。

我国四季嬗变既速,因此常常用来形容时光流逝,光阴似箭。例如唐代《杂曲

致辞·襖夜曲》中就有,“昨见春草绿,哪知秋叶黄。蝉声犹未断,寒雁已成行”。

诗仙李白对时光荏苒、季节转变之速还有更为夸张的描述。例如在《早秋单父南楼酬秦少府》中前四句就是,“白露见日灭,红颜随霜凋。别君若俯仰,春芳辞条”。后两句是说,秦少府离开李白已半年,但李白看来似乎只是身体一俯一仰的功夫,似锦春花就变成了秋叶飘落了。他的《独不见》中,“春葱忽秋草,莎鸡鸣曲池”,其中的“忽”也是“一瞬间”的意思。蕙类似兰花,春天开放,莎鸡即纺织娘,秋季鸣叫。

在这类咏时、叹时的诗词中,可能知道宋代朱熹《偶成》的人最多,“少年易老难学成,一寸光阴不可轻。未觉池塘春草梦,阶前梧叶已秋声。”——主要与前两句对青少年的特别警示作用。其实汉代佚名的《金缕衣》也是一首著名的惜时诗,只不过后两句常被后人误解罢了:“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我理解“折花”乃指“折桂”(古代“进士及第”),“空折枝”就是“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